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許世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許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余志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除因(i) 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 C.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6.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就促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方面屬必要或適當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與作出修改及修訂有關之條文進行；
 - (i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動；及
- (b)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1)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中附錄四；
- (2)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為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嘉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正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h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倘大會通告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風險持續未退，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9.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形勢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本公司可能會臨時就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網站<https://www.nhh.com.hk>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查閱相關公告。

於本通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吳志明先生、許人權先生、許文偉先生及許人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程如龍先生及余志光先生。